

大同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2152024ZZ0008465

同政占土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大同市云州区2024年第二批次 乡村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云州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大同市云州区2024年第二批次乡村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云州占土请字〔2024〕1号）收悉，已经市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集体农用地7.0327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吉家庄乡南栋庄村、周士庄镇陈家堡村、遇驾山村、聚乐乡聚乐村、下羊落村和聚乐村张庄村民小组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区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.0327公顷，作为云州区二〇二四年第二批次乡村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和公告等工作程序，做好被占地农民的安置补偿，妥善解决好被占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政策，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的要求，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手续。



抄送：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